

就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十九大秘书处负责人答新华社记者问

(上接03版)

问：党章修正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方面有哪些充实和完善？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修正案吸收这些重大成果，对总纲原第十四至第十八自然段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党章修正案在总纲原第十四自然段中，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修改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并增写推进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等内容。作这样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全党凝心聚力朝着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奋进。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党章修正案将总纲原第十五自然段中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并增写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有利于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不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涵和形式。

党章修正案在总纲原第十六自然段中，将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修改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等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促进全党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党章修正案在总纲原第十七自然段中，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修改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增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内容。作这样的修改和完善，有利于全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以有力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创造良好条件。

党章修正案吸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观点，在总纲原第十八自然段中，增写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全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同心同德建设美丽中国，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调整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党章修正案吸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实践创新成果，对总纲原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自然段进行了适当修改。一是明确提出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这一党的建设指导方针，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修改为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的表述，把政治建设、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且凸显了党的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统领地位。同时，增写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内容。三是在党的建设基本要求第一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中，增写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的内容；将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修改为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修改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删去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的内容。四是在党的建设基本要求第四项坚持民主集中制中，增写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等内容。五是增写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的基本要求，将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从四项扩展为五项。作这样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党的建设指导方针，使党的建设目标更加清晰、布局更加完善、要求更加全面，有利于全党以更加科学的思路、更加有效的举措推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问：党章修正案在党的领导方面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党章修正案将总纲原第二十八自然段第一句修改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作这样的修改，更加明确了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中的领导地位，有利于强化党的领导，确保党的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员队伍建设和党的干部工作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根据新时代新要求，党章修正案对党员义务进行了完善，增写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内容。

为从源头上保证党员队伍质量，党章修正案强调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作这样的充实，对于建设一支政治合格、品德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党章修正案与总纲关于党的指导思想表述的修改相衔接，将原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同时，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内容写入相关条款。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组织制度作出了哪些调整完善，对各级党组织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组织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取得许多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党章修正案吸收这些成果，对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四章部分条文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在党的组织制度一章，将原第十三条第四款巡视制度拓展为第十四条，增写实现巡视全覆盖，开展中央单位巡视、市县巡察等内容。这是对巡视工作5年来实践经验的总结和运用，有利于落实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为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在党的中央组织一章，将原第十九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第二项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修改为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在原第二十二第五款中，增写中央军委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的内容，把这一领导体制在党章中确立下来，有利于把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央军委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军队中党的作用和政治工作，将原第二十三条第二、第三句修改为中央军委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在党的地方组织一章，将原第二十五条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第二项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修改为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在党的基层组织一章，回应基层呼声，着眼于增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将原第三十条中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调整为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适应党的指导思想

的与时俱进，充实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定理想信念等内容写入相关条款。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地位和作用，将原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句修改表述为：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适应社会组织发展趋势，增写一款规定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的内容。增写一条规定党支部地位和作用的内容，表述为：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增写这一条，对于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作了哪些调整和完善？

答：党章修正案吸收近几年党的纪律建设和纪检体制改革的新成果，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在党的纪律一章原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前增写一款，明确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同时，将原第三十八条第一、第二款合并充实后作为第二款，表述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纪委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给以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已经成为执纪工作的大多数，有效防止了党员干部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这次修改党章，在原第四十条中补充给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党纪轻处分的程序规定。充实这些内容，规范了给以党纪轻处分的权限，填补了纪律处分程序的空白。

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章，总结5年来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顺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重点完善了纪检机关双重领导体制、全面派驻机制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纪检机关的职责定位，将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等内容写入相关条款；完善各级纪委对同级党委委员进行执纪审查的程序规定。

问：党章修正案还调整和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党章修正案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民族工作、统一战线和外交工作的重要思想观点，对相关部分作了修改。一是在总纲原第十九自然段将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中的领导修改为绝对领导，增写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的内容。二是在总纲原第二十条增写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三是在总纲原第二十一自然段将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纳入爱国统一战线的范畴。四是在总纲原第二十二自然段增写坚持正确义利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内容。此外，根据党组工作的实践需要和党中央关于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要求，在第九章原第四十六条中明确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并赋予其发展党员和处分党员等职责权限。

问：请介绍一下，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关于党章修改的意见和建议是怎么处理的？

答：这次修改党章，充分采纳了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党章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虽然党章修正案没有采纳，但主要精神已经体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有些意见和建议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有些具体意见和建议，则可以在其他党内法规中体现。

据新华社